

## 投資風險預告

1.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會員應就所投資之標的債券，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2.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等法規不同，對於會員之保障程度亦與我國法令有所差別，會員及本公司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3. 會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等風險，本公司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4.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5. 本公司僅提供之外國有價證券公開資訊(如:公開說明書)，並不提供理財建議。對於前述資訊及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提供之團購金融商品資訊，會員均應自行瞭解判斷。
6. 投資外國債券相關風險如下:
  - 最低收益風險：依債券條件由發行機構於存續期間配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面額，且依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流動性風險：債券不保證市場流動性充足，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低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導致會員持有之債券可能有無法出脫、或其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之成交價會損及原始投資金額之情況。
- 市場風險：債券價格在多個經濟因素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實際或預期)。一般來說，當利率上升且預期通貨膨脹，債券價格將會下跌。此外，債券之特殊條件(如到期日、配息或是具有可強制贖回選擇權之條件)亦可能會影響債券價格對其他整體經濟變動的敏感度。債券之價格與價值在投資期間可能發生的改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令、國家、整體經濟或連結標的資產的改變，都可能對債券價值與價格產生影響。
- 信用風險：會員需承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等債務違約之情事時，會員可能無法領回或僅領回低於投資本金之金額。
-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海外債券評等下降而產生商品價格或價值或違約等不利影響。

- 稅賦風險：不同司法管轄區有其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國債券收益可能分散於不同年限內，委託人應於投資前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到期前賣出風險：本公司提供之團購金融商品服務係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核准之創新實驗內容(下稱「本創新金融實驗」)，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金融實驗期間下運行。為遵循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創新金融實驗之相關規定，本創新金融實驗可能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金融實驗期間屆滿或前述期限前即受公告終止，本公司將依退場機制辦理。會員以瞭解本公司提供之退場機制，並知悉也接受會員於創新金融實驗期間參與團購之債券，將因創新金融實驗期間屆至或其他因素導致實驗終止時，而依循退場機制於債權到期前賣出，且該債券價格可能會受市場波動影響，而無法取回100%原始投資之本金。
- 國家風險：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將導致會員損失。
- 交割風險：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匯兌風險：若會員以債券計價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轉換投資本產品，須留意到期時，本金加利息轉換回其他幣別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免責聲明：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會員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本公司對投資損益恕不負任何法律責任。